

关于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保留问题的分析记录 (公约草案第七十二条)

在临时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2012年3月6-9日,铁组委员会)上,临时工作组成员立陶宛和爱沙尼亚提交了国际铁路直通联运公约草案第七十二条“保留声明”的新表述,其中规定了可在任何时间(包括做出保留声明的国家在公约生效之后)对于公约中不适用的重要条款(包括有关的公约附件)做出保留。

在公约草案第七十二条的既有表述中,未专门规定可在“任何时间”做出保留声明。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1969年版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下称“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该条规定,一国可于签署、批准、接受或确认或加入条约时,提具保留声明。这样,公约草案目前的表述连同维也纳公约仅允许一方在明确公约对其所要求义务之前提出保留声明。

同时,现行的国际条约并未包括阻碍在公约草案中规定有关保留的其他规则的条款。维也纳公约第三十条第二项明确了后续国际条约对于先前签订条约的优先权,即甚至当存在类似阻碍时,公约作为更晚的条约也将有效。

从总体上可以指出,在国家表达了该条约对其所要求义务的意愿之后在国际条约中可提出保留声明的规定是不正常的。然而,类似方法的事例在许多公约中均存在。

特别是1982年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一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可通过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该条所列举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方法调解争端。在该公约的第二百九十八条中也包含有类似的条款。

1956年版的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第四十六条规定,任何国家可在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时或在此后任何时间,以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的方式宣布本公约应扩展到所有或部分国际关系由其负责的地区。

1980年版的国际铁路运输公约(1999年议定书的表述)第四十二条第1款规定,每个成员国可在任何时间宣布其完全不适用公约的某些附件。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对各国有关保留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评估。该委员会于2011年编制了对国际协约的保留实践指南,其中第1.1项明确了“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通过、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指南中指出,一国试图在不同于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时间做出保留的情况也不少见,这种可能性在实践中并未完全排除。另外,关于“在表示同意条约规定的义务后便不能做出保留”的原则并不是绝对的,该原则的实际意义取决于缔约国在缔约时对各种形式保留的禁止程度,该原则也未对可以做出保留的时间表做出更严格的限制(第204页)。

此外,在联合国秘书处1984年6月19日的法律鉴定中指出,“如果条约中没有具体的相应条款,甚至违反这些条款”,或者如果条约中包括有关何时可做出保留的明确规定,“条约各方总是可以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通过这样或那样的保留”(第208-209页)。

与此同时,指南第2.3项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其他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均不反对过迟提出保留。

根据国际法委员会的观点,公约各方可在表示同意文件对其规定的义务之后约定提出保留声明。

因此,公约草案第七十二条“保留”的每个所审查表述(可在任何时间或仅在签署/加入公约时做出保留声明)均未与既有的国际法律实践相矛盾。

在2012-2014年期间的多次临时工作组会议上,以及在铁组领导机关会议上均审查了有关修改公约草案第七十二条“保留”表述的问题。

临时工作组成员立陶宛和爱沙尼亚提议的表述得到了临时工作组成员保加利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拉脱维亚、波兰、斯洛伐克、乌克兰和捷克的支持。临时工作组成员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中国、俄罗斯和铁组委员会主席表示支持公约草案中的既有表述。临时工作组成员乌兹别克斯坦至今未表述有关该问题的立场。

鉴于意见不一致，临时工作组决定将该问题的两种方案提交通过公约文本的国际政府间会议进行审查。

第七十二条

保留

1. 任一缔约方的声明，包括说明性声明，以及在签署、批准、通过、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所做的关于解释的宣言或声明，如旨在取缔或改变本公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均被称为保留。

2. 保留仅在本公约对其做出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提出。

临时工作组成员立陶宛和爱沙尼亚提议的表述：

第七十二条

声明和保留

1. 任一缔约方可在任意时间声明他将不再全部适用本公约的某些附件。此外，关于不适用本公约某些条款或其附件的保留和声明，仅在这些条款中清楚地规定了上述保留和声明的情况下提出。

2. 保留和声明应寄送保存人。这些保留和声明自本公约在相应国家生效之时起有效。任何在本公约生效以后提出的声明应自提出声明的次年12月31日起生效。保存人应将此事通知缔约方。